

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（王云昭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够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忠实履行职责，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本人详细审阅各项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1、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。2021 年度，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1 次年度会议和 3 次临时会议，本人全部出席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本人全部出席。在审议议案时，本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。

3、出席董事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。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本人全部出席，并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

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事项	意见类型
1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1. 关于确认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	同意
		2.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同意
2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度董事会	1.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	同意
		2.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	同意
		3.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	同意
		4.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	同意
		5.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同意
3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1.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	同意
4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1. 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	同意
		2. 关于解聘李小武公司财务总监和聘任李小武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	同意
		3. 关于聘任曾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	同意

三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，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，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了解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所关心的问题，对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要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202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3、本人注重对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，积极关注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业务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有效建议，促进公司更进一步规范化发展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请联系东瑞股份证券部，电话：0762-8729999

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22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忠实的态度履行职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邀请，加强业务能力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王云昭

2022 年 4 月 26 日